

# 聊城大学非学历教育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国家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十三五”规划》等关于“大力发展继续教育”的要求，进一步推动我校非学历教育工作合法、有序、健康发展，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大力发展非学历教育是充分利用高校教育资源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的重要途径，也是提升我校社会声誉、拓宽办学领域的重要渠道。在保证规范、质量、合法的前提下，学校鼓励并大力支持各单位与地方部门、企业合作举办各类非学历教育。

##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三条 成立“聊城大学非学历教育工作小组”，加强对非学历教育工作的组织领导。工作小组负责监督管理校园非学历教育培训行为，包括项目备案、场所出租、招生宣传等是否依法依规，有权对任何违法或不符合学校管理规定的培训行为予以取缔。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继续教育学院，负责日常工作的落实。

第四条 继续教育学院是代表学校对各类培训班进行备案、复核、管理、监督的主管部门。各单位举办培训班，应首先向继续教育学院备案，并自觉接受监管；各培训机构进驻学校，必须到继续教育学院备案。

第五条 各单位要明确一位领导班子成员负责非学历教育工作，切实担负起领导、监督、推进本单位非学历教育工作的责任。

### 第三章 基本要求

第六条 举办各类培训班必须具备合法完备的培训资格、办学条件、管理制度、师资力量、安全防护与责任风险承担机制。举办者必须依法办学、严格遵守学校规定的各项制度和备案程序。

第七条 各举办单位应严格执行学校《关于进一步加强资产租赁、对外投资等国有资产有偿使用管理的规定》（聊大校发〔2017〕13号），未经学校资产管理处等相关部门同意，不得私自向培训机构出租房屋。

第八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以学校名义发布招生宣传广告，必须经继续教育学院审核。严禁发布不切实际的虚假信息和承诺，严禁在校区内悬挂、张贴未经继续教育学院审核的招生广告和宣传标语。

第九条 举办单位或培训机构到继续教育学院备案前，要具备以下条件：

1. 举办单位或培训机构具有合法、合格的培训资质和条件（包括培训场所、设施、制度和师资等）；
2. 有周密的培训计划，包括合理的培训内容、规模和时间安排；
3. 收费符合国家规定，培训经费使用管理符合规定；

4. 培训招生简章内容依规依法;
5. 具备必要的安全和责任风险防范措施。

第十条 在严格执行上述程序和规定的前提下,各相关单位、部门应积极大力支持各举办单位的非学历教育工作,帮助举办单位创造条件、完善程序、合法办学。

#### 第四章 培训费用分配

第十一条 校内各举办单位自主联系承办的各类培训班,培训费用全部归举办单位所有和支配。由学校和继续教育学院联系交举办单位承办的各类培训班,学校收取培训费用20%的管理费,剩余归举办单位。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聊城大学非学历培训管理细则》(聊大校发〔2012〕129号)废止。解释权归继续教育学院。

附件:聊城大学非学历教育工作小组名单

附件

### 聊城大学非学历教育工作小组名单

组 长: 窦建民

副组长: 李合亮 张桂华

成 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于会山 于源溟 马中东 王文军 王怀生 田 坤

白 青 包春江 吕云路 朱 奇 刘 牧 刘东方  
李 磊 李宗念 张二勋 张卫东 张乐方 张华筠  
张秀省 张雪临 张景生 陈德正 陈万会 孟 晗  
宗传军 赵长林 赵永生 赵建立 柳仁民 钱品辉  
徐 雷 高心沛 唐明贵 曹雪松  
办公室主任：于东恩